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世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6年2月17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16年第41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产品风险评级：低。

（四）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产品期限：40 天，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

（六）预期净年化收益率：2.60%-3.10%。

（七）本金保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八）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备查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